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保單內容變更 申請書填寫範例

-地址變更申請書-

↓ 以歸戶方式變更，請填寫身分證字號及變更後地址

一、以身分證字號變更基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 **A 1 1 1 1 1 1 1 1 1**

住所地址變更
(同一要保人所有保單全部變更)
郵遞區號 **1006**
台北 縣/市 **大安** 鄉/鎮/市/區 **仁愛路四段123號**

姓名變更
(簽樣卡變更請臨櫃辦理)
變更前姓名：_____ 變更為：_____ 【申請人親自簽名】

國籍變更 中華民國 其他 _____

二、以保單號碼變更住所地址

保單號碼 **9 0 0 0 0 0 0 0 0 1**

住所地址變更
郵遞區號 **1006**
台北 縣/市 **大安** 鄉/鎮/市/區 **仁愛路四段123號**

其他保單號碼/備註 **900000002、900000003**

(同一要保人，多件保單同時申請住所地址變更，請將其他保單號碼填入本欄)

↑ 以保單號碼變更，請填寫保單號碼及變更後地址。如有多張保單請填寫在備註欄

- 辦理住所地址變更須填寫明確住(居)所地址，不得填寫郵政信箱；變更不包含已失效之保單。
- 受益人或要保人申領之保險金債權受法院(或執行機關)扣押時，倘為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向法院(或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 本人同意國泰人壽得以本申請書所留存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手機號碼、市話號碼、E-mail 或地址等)，作為日後提供各項服務權益及通知使用，除以前述方式通知外，亦得由服務人員轉交相關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符合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予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中心或利用國泰人壽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6-599)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行動保全服務聲明確認事項

- 本人(須年滿20歲且未受監護/輔助宣告)同意以本申請書向國泰人壽申辦保險契約行動保全服務(下稱本服務)，並同意本人所有保險契約的保全變更(包含本服務生效後所投保之新契約)於平板電腦或行動電子設備之簽名，可取代紙本之簽名。
- 本人瞭解並同意本服務可辦理之服務項目及限制，並同意國泰人壽得視實際作業情況，隨時增減調整本服務之服務項目，並得基於風險考量、電腦系統或其他突發狀況(暫時)停止本服務之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 本人同意國泰人壽得於本服務之必要目的範圍內，將本人之個人資料為合理使用、國際傳輸或提供予必要相關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或信用卡機構)作為辦理法令規範及洗錢防制事宜之用。

如非本人親臨國泰人壽辦理者，本人聲明係委任後開服務人員代為送交本申請書予國泰人壽。

【申請人簽名】：**蔡小明**

(應簽名者若未滿7歲，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申請人為未成年且未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者)

關 係

聯 絡 資 訊

手 機 (必填) **0912345678** 未使用手機

E-mail _____

住宅(H) **(02) 2222-3333**

公司(O) () 分機

要保人方便電訪時間(上班日)： 全天(8:30~17:30) 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7:30)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

(以下欄位由國泰人壽人員填寫)

↑ * 須和原投保要保書或其他保全變更書簽名一致

* 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以利電訪確認

覆核人員	經辦	覆核人員	收件客服	務主管覆核	務人員簽名	手機： 轄區代號 登錄證字號/ID
------	----	------	------	-------	-------	-------------------------



2000P1



10602 版